檔號: THB(T) L1/12/65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決議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

## 引言

政府建議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按自一九九四年上一次調整以來的通脹調高 50%,以恢復其原有的阻嚇作用。「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是指《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章)所訂明的全部罪行,以及載於下文第 4(b)段的《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所訂明的六項罪行。建議的新定額罰款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背景

2. 定額罰款制度於一九七零年代開始實施,旨在減輕警方和法院就較輕微而經常觸犯的道路交通罪行發出傳票的作量。當局現時根據第237章和第240章,就道路交通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根據第237章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過知書,與消車有關的罪行,每項罪行的罰款額劃一為320元至於根據第240章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是針對干犯《道路之於根據第240章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是針對干犯《道路之於根據第240章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是針對干犯《道路之於根據第240章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是針對干犯《道路之於根據第240章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是針對干犯《道路之於根據第240章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罪行,包括超速、超重、在限制區內上落乘客。第240章訂明的交通罪行的定額罰款額,由230元至1,000元不等。

### 理據

3. 近年,香港的道路交通情況不斷惡化。儘管警方已採取執法行動,然而違例泊車、在限制區上落貨物等違規行為仍

然猖獗。警方發出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由二零一一年的 821 989 張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 1 621 514 張<sup>1</sup>,增幅達 97%。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早前在其《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sup>2</sup>中指出,由於通脹和入息水平增加,部分交通罪行的定額罰款的阻嚇作用已逐漸減弱,因此建設府調高定額罰款,以恢復其原有的阻嚇作用。我們跟進交諮會的報告,建議優先處理調高第 237 章和第 240 章所訂明與交通擠塞相關的罪行的定額罰款額,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問題。

### 修例建議

- 4. 我們已聯同運輸署及警方,在第 237 章和第 240 章載 列的多項罪行中,選出下列與交通擠塞相關的交通罪行:
  - (a) 第237章訂明的全部罪行(詳見<u>附件一</u>): 這些罪行均與泊車相關。如干犯有關罪行會令道路的 車容量下降,影響整體交通的暢順程度。每項罪行現 時的罰款額均為320元;以及
  - (b) 第240 章附表訂明的下列六項罪行: 下列六項均為道路交通罪行,如干犯下列罪行會阻礙 附近交通,造成車龍堵塞上游路段或影響主要路口的 運作:
    - (i) 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
    - (ii) 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
    - (iii) 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
    - (iv) 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
    - (v) 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站、的士站或 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以及
    - (vi) 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

<sup>1</sup>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臨時數字。

<sup>&</sup>lt;sup>2</sup> 交 諮 會 的 報 告 可 通 過 下 列 連 結 閲 覽 : http://www.thb.gov.hk/tc/boards/transport/land/Full-Chi\_C\_cover.pdf

現時項目(i)和(ii)罪行的罰款額為 450 元,而項目(iii)至(vi)罪行的罰款額則為 320 元。

5. 由於第 240 章附表所列的其他罪行(例如超速或超重),未必會直接導致或較少導致交通擠塞,因此我們會在稍後才檢討是否有需要調高該等罪行的定額罰款額。

### 建議調高幅度

- 6. 警方已加強執法,打擊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儘管如此,問題仍然未能受到控制。上述各項與交通擠塞相關的罪行的定額罰款額,自上次於一九九四年,即二十多年前調高後,一直維持不變。然而,在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已大幅上升53%。
- 7. 因此,必須恢復該定額罰款的原有阻嚇作用。交諮會建議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自一九九四年至今的升幅,調高定額罰款額。我們認為,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調高罰款額的安排合理,將可恢復定額罰款多年來被通脹削弱了的阻嚇作用。如增幅少於該百分比,將會減低其恢復阻嚇的作用。因此,政府建議把罰款額調高 50%,即把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由現時的 320 元及 450 元,分別調高至 480 元及 680 元。

### 生效日期

9. 考慮到需時完成立法程序,包括透過必要的修例對有關定額罰款通知書的規定格式作出修訂(見下文第 13 段),以及印刷和分發新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予前線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我們建議新的罰款額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決議

- 10. 根據第 237 章第 13 條及第 240 章第 12 條,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 237 章第 13 條及第 240 章附表訂明的定額罰款額。
- 11. 第 237 章第 13 條所訂明的罰款額,將由 320 元修訂為 480 元,有關決議見附件二。上文第 4(b)(iii)至(vi)段所述的四項罪行的定額罰款(載於第 240 章附表第 9、18、20 及 48 項),將由 320 元修訂為 480 元,而上文第 4(b)(i)至(ii)段所述的其餘兩項罪行的定額罰款(載於第 240 章附表第 12 及 13 項),將由 450 元修訂為 680 元,有關決議見附件三。

## 立法程序時間表

- 12. 根據第 237 章第 13 條及第 240 章第 12 條,調高定額罰款的建議,須由立法會藉決議通過。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兩項動議,循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決議。
- 13. 立法會一旦通過調高定額罰款的決議,我們便會作出其他相應修訂,包括《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237A章)附表所載表格1<sup>3</sup>指明的定額罰款額,以及《定額罰款(刑事

3 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 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須採用《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237A章)附表內表格1的格式。

訴訟)規例》(第240A章)附表所載表格1<sup>4</sup>指明的六項選定罪行的定額罰款額。

- 14. 同時,根據《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283C章)第6條的規定,凡違反第4條的任何條文,須繳付定額罰款,數額相等於《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第13條所訂的定額罰款。因此,待立法會根據第237章第13條通過調高定額罰款的決議後,干犯第283C章第4條所訂明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額,亦會隨即由320元增至480元。為此,我們將來也須對第283C章附表3表格1指明的定額罰款額提出另一項相應的修訂動議。
- 15. 考慮到需時完成立法程序,以及印刷和分發新的定額 罰款通知書予前線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我們建議新的罰款 額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建議的影響

16. 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額建議,對經濟和財政的影響,載於<u>附件四</u>。建議對公務員、環境、競爭、生產力、家庭和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影響第 237 章和 240 章的現有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7.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就調高定額罰款的建議,徵詢交諮會的意見。交諮會的委員認為,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額自上次於一九九四年調高以來,一直維持不變,其阻嚇作用已經減弱。他們支持政府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調高款額,以恢復其原有的阻嚇作用。

<sup>·</sup>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須採用《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240A章)附表內表格1的格式。

- 18. 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出席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委員及團體更為關注的是,由於商業車輛的停車位不敷應用,司機據說只好運物, 由警方也被指稱執法不力。部分委員建議政府降低加幅,或分階段調高款額。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動議,謂「委員會反對政府在未解決車位錯配,執法乏力的情況下,增加違例泊車罰款」。
- 19. 政府仔細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和動議。關於車位供應問題,我們現時的政策是盡量優先考慮及配合商業車輛的泊車需要。我們確實留意到,在某些地點間中出現商業車輛的停車位供求協調,因此,運輸署今年即將開展優先處理商用車站的貨車及旅遊巴士提供「晚上路旁停車位」。我們會因應檢討自事及旅遊巴士提供「晚上路旁停車位」。我們會因應檢討結果,再研究更多合適的改善措施,包括在有需要時更新《香港規制、內有關商用車輛泊車位的標準。我亦呼籲商戶整送貨要求,使貨車可以盡量於繁忙時間以外上落貨物,避免令繁忙路段的交通情況惡化。
- 20. 至於私家車泊位,我們一直指出香港土地資源非常有限,政府不可能不斷提供泊車位以配合私家車數目的持續增長;如果承諾這樣做,會間接鼓勵市民購買私家車,加劇道路交通擠塞。我們正研究不同方法以抑制私家車數目的增長。
- 21. 政府的運輸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而非依賴和家車出行。我們會按市民需求及各區發展的步伐,擴充公共交通的載客量,適時加強服務,目標是讓市民更方便地使用公共交通系統。市民在購買私家車前,應先確保其工作地點或其所附近有合適的治車位供其私家車停泊。駕駛者駕駛私家車出行,亦應考慮目的地是否有足夠的泊車位,否則應選擇使出共交通工具,或在附近地區停泊車輛後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對整體社會來說,違反交通規則的行為絕不應縱容。事實上不應該由守法的道路使用者承擔該等違規行爲所帶來的社會不應該由守法的道路使用者承擔該等違規行爲所帶來的代價。
- 22. 關於警方的執法方面,過去數年來針對違例泊車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一直增加,可見警方已加強執法(請亦參閱上文第8段)。根據「重點交通執法項目」,警方會繼續

加強公眾參與,以及主動執法,以改變道路使用者的不當行為,避免該等行為造成意外或阻塞交通。

23. 至於調高的幅度方面,由於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額,自上次於一九九四年調高後,二十多年來都維持不變,而同期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已上升 53%,因此,建議調高50%,只是為了恢復定額罰款多年來被通脹削弱了的阻嚇作用。如增幅少於該百分比,將會減低其恢復阻嚇的作用。

##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2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李若愚先生(電話:3509 8192)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七年二月

#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第237章)下的罪行

項目	第237章("條例")下訂明的罪行
1	停泊方式相當可能對道路造成不必要的障礙,或對其他使用該 道路的人造成不必要的危險(條例第4條)。
2	在斑馬綫的範圍內停車(條例第5條)。
3	在斑馬綫控制區停車(條例第6條)。
4	在非泊車處停泊(條例第7(1)條)。
5	在行人路、行人道、中央分道帶、路旁、路肩或交通島上停泊(條例第7(2)(a)條)。
6	停泊方式對進出毗連車路的處所的車輛造成阻礙(條例第7(2)(b) 條)。
7	停泊方式對由車路至消防龍頭的通道造成阻礙(條例第7(2)(c) 條)。
8	在違反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情況下在泊車處停泊(條例第8(1)條)。
9	停泊時不必要地佔用超過一個泊車位,或不必要地跨越該泊車位的任何劃分界綫(條例第8(2)條)。
10	停泊在被運輸署署長中止或取消的泊車處(條例第8(4)條)。
11	停泊在被警務處處長中止使用的泊車處(條例第8(5)條)。
12	在違反交通標誌的情況下在臨時泊車處停泊(條例第8(6)條)。
13	在違反"不准停泊車輛"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情況下停泊(條 例第9條)。
14	停泊在設有硬幣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但沒有在泊車後盡快將 適當硬幣投入收費錶內(條例第10(1)(a)(i)條)。
15	停泊在設有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但沒有在泊車後盡快使用泊車儲值卡或(如適用的話)認可卡繳付泊車費(條例第10(1)(a)(ii)條)。

項目	第237章("條例")下訂明的罪行
16	停泊在憑票泊車車位,但沒有在泊車後盡快將泊車票放在擋風玻璃內向外展示,使該泊車票得以顯示已獲繳付的泊車費、有關的泊車位、繳款日期和已繳費的有效時限(條例第10(1)(b)(i)條)。
17	停泊在憑票泊車車位,但停泊時間已超逾車內展示的泊車票註明已繳費用的時限,或車內展示的泊車票並沒有註明使用該車位或在該日使用該車位所需費用已獲繳付(條例第10(1)(b)(ii)條)。
18	停泊在設有硬幣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時佔用超過一個泊車位, 但沒有將適當硬幣投入每個泊車位的收費錶內(條例第10(4)條) 。
19	停泊在設有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時佔用超過一個泊車位,但沒有把泊車儲值卡或(如適用的話)認可卡插進每個泊車位的收費錶內(條例第10(4)條)。
20	停泊在憑票泊車車位時佔用超過一個車位,但沒有把適當數目的泊車票展示出來(條例第10(4)條)。
21	停泊在設有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但該收費錶沒有顯示泊車費 用已獲繳付(條例第11(1)條)。

2

#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17 年 月 日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第 237 章)第 13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 ——

- (a) 訂明\$480 為違反《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第 237 章)第 4、5、6、7、8、9、10 或 11(1)條的任何條文的定額罰款;及
- (b) 本決議取代由當時的立法局在 1994 年 2 月 23 日作 出與通過,並在憲報以 1994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刊 登的決議。

立法會秘書

2017年 月 日

#### 註釋

立法會決議

本決議將有關阻路、非法泊車及其他類似的交通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由\$320調高至\$480。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17 年 月 日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立法會決議

附表 第 1 條

2

### 附表

##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1. 修訂附表(罪行)

(1) 附表,第9項 ——

廢除

"\$320"

代以

"\$480" ·

(2) 附表,第12項——

廢除

"\$450"

代以

"\$680"。

(3) 附表,第13項 ——

廢除

"\$450"

代以

"\$680"。

(4) 附表,第18項 ——

廢除

"\$320"

代以

"\$480"。

(5) 附表,第20項 ——

3

廢除

"\$320"

代以

"\$480" °

(6) 附表,第48項 ——

廢除

"\$320"

代以

"\$480" ·

立法會秘書

2017年 月  $\exists$  第1段

#### 註釋

立法會決議

本決議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附 表 ——

- (a) 將違反《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 屬法例 G)(《規例》)第 10(1)條(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 口)的定額罰款,由\$320調高至\$480;
- (b) 將違反《規例》第 14(6)條(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 的定額罰款,由\$450 調高至\$680;
- (c) 將違反《規例》第 14(7)條(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的 定額罰款,由\$450調高至\$680;
- (d) 將違反《規例》第 42(1)(d)條(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 致阻礙)的定額罰款,由\$320調高至\$480;
- (e) 將違反《規例》第 45 條(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 小巴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的定額罰 款,由\$320調高至\$480;及
- (f) 將違反《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第 45(1)(h)條(公共巴士、公共小巴 或的十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的定額罰 款,由\$320調高至\$480。

### 經濟和財政的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調高定額罰款的建議,有助減少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令道路交通 更暢順,從而帶來若干益處,例如減少交通時間、改善路旁空氣質素。

## 對財政的影響

2. 調高定額罰款的建議,旨在恢復其原有的阻嚇作用。建議不會對收入帶來顯著影響,並且不會對執法機構帶來額外工作。